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53號

再審聲請人 緯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麗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緬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本院104年度抗字第76號及112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5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異議，依法應視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表示不服者，依法視為聲請再審；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又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聲請再審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提出之書狀所載，係對於本院104年度抗字第76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45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雖其書狀名稱載為民事「再聲明異議」狀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上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；經本院於112年11月9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惟再審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參照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
02 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0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

05 法 官 黃義成

06 法 官 陳春長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施淑華